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一併閱讀。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http://www.cbanner.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2026年6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9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執行董事：

陳奕熙先生(主席)

袁振華先生(總裁)

吳維明先生

張寶軍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張益晨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

1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鄭紅亮先生

王濛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於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1. 於2026年5月28日，許承明先生（「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於2026年5月28日，王濛博士（「王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3. 於2026年5月28日，鄺偉信先生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公告。

根據細則第102(B)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以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5月28日新委任的王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主席）、袁振華先生（總裁）、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及張益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濛博士。

根據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之董事，於決定應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予計入。因此，合共三名董事（即陳奕熙先生、吳維明先生及鄺偉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有關重選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普通決議案將提交予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王博士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第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以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http://www.cbanner.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倘閣下尚未遞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所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擬委派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妥為填寫)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妥為填寫)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該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進行投票，或(倘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每一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謹啟

2026年6月2日

下文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簡歷及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濛，36歲，現為人工智能領域副研究員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博士生聯培導師。彼具備機械工程、電子、設計、計算機科學等多個學科交叉的教育與科研經歷，研究及專業領域專注於機器人學、觸覺感知及人機交互。王博士已在國際頂尖會議及期刊發表逾20篇論文，並持有10多項國家發明專利。彼為中國計算機學會高級會員，並為2024年ACM SIGCHI GMTA Award獲獎者。王博士2013年本科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同時獲得數字娛樂設計專業第二學位，2016年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藝術設計交叉學科碩士學位，2019年在清華大學獲得藝術(設計)學博士學位，及後在清華大學未來實驗室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5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袍金、其時間投入和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 (c) 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並無有關重選王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王博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乃對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通告」)之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7. 重選王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原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具完全效力。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26年6月2日

###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補充通函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